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518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015 萬 7 千元減少 1,497 萬 6 千元(減幅 16.61%)；歲出編列 339 億 5,406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39 億 5,145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4 億 9,342 萬 1 千元)增加 261 萬 1 千元(增幅 0.01%)，包括海巡署及所屬增列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調增等經費 17 億餘元，減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 3 億餘元及移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計 8,673 萬 5 千元(詳表 1)等。謹就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項目	單位預算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海委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6,304	1,848	8,152
海保署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266,017	30,499	296,516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225,158	54,388	279,546
合計		497,479	86,735	584,214

說明：表列項目列有單位預算者，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資料來源：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加約七成，又 114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未及三成，另評核指標多為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難具體呈現宣導成效，尚待撙節支出及精進改善

海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及「海洋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 1,744 萬 6 千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86 萬 4 千元，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海院)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暨海巡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海巡署)115 年度預算案「海巡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16 萬 8 千元。經查：

(一)115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加約七成，又 114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未及三成

綜觀近年海委會及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概況(詳表 1)，自 113 年度決算數 919 萬 2 千元，增為 115 年度預算案數 3,447 萬 8 千元，增加 2,528 萬 6 千元(增幅 275.09%)，概呈增加趨勢，其中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62 萬元(增幅 73.62%)，約增七成；復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數為 524 萬 6 千元，占 114 年度預算數 1,985 萬 8 千元之比率僅 26.42%。

表 1 近年海委會及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113 年度 決算數	114.1-8 執行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A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B	115 年度相較 114 年度	
					增加數 C=B-A	增幅 C/A
海委會	4,008	2,827	13,095	17,446	4,351	33.23
海保署	3,333	1,035	2,696	6,864	4,168	154.60
國海院	494	299	1,200	3,000	1,800	150.00
海巡署	1,357	1,085	2,867	7,168	4,301	150.02
小計	9,192	5,246	19,858	34,478	14,620	73.62

資料來源：海委會及所屬。

(二)評核指標多為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難具體呈現宣導成效

1. 「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參、二、(一)第 3 段規定載示：「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屬於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如會議(或研討會、座談會、競賽活動、運動會等)辦理場次、查核次數、補助經費撥付額度或比例、參與或受訓人次、補助研究件數等，不宜列為年度目標。」據此，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之宣導，允應訂定可衡量宣導成效並具激勵效果之評核指標。

2. 檢視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所揭露評核指標，多為投

入資源完成特定階段之工作或產出量為衡量標準(以下簡稱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如海委會辦理「年度重點海洋事務」之推廣，原預算書列示之評核指標為「規劃刊登 1-2 篇以上政策宣導平面或網路廣告」，嗣經洽問修改為「觸及人數 5 萬人次」；準此，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海洋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

綜上，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4 年度增加約七成，又 114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未及三成；另 115 年度預算案所揭露評核指標多為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難具體呈現宣導成效，且未具激勵效果，尚待擲節支出及精進改善，以提升政策及業務宣導成效。